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67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張瑋澄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蘊慧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818元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依原告所提出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，及本院依被告之身分證字號查詢被告之戶籍資料，被告之姓名為「張蘊慧」，而非「張蘊慧」，則被告姓名是否有誤繕？若是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更正被告姓名為張蘊慧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泳菖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俊源